

账户业务办理指南

资料详情:

- 一、 个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含达诚及中登的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需提供以下资料:
- 1、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个人投资者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 2、本人现行有效的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两面复印件);
- 3、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如银行借记卡、储蓄卡等(该指定银行账户为资金进出的唯一账号);
- 4、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 5、金融资产证明、最近3年收入证明、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的证明文件(如交易对账单等)或具有2年以上金融相关工作经历的工作证明或职业资格证书等(专业投资者提供);
- 6、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非本国税收居民提供);
- 7、签署投资者类型及风险承受能力初次评估结果告知函及投资者承诺函;
- 8、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资料。
- 二、个人投资者办理账户资料变更需提供以下材料:
- 1、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个人投资者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 2、本人现行有效的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两面复印件);
- 3、变更姓名、证件及更新身份证件有效期时还需要提供新证件及相关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4、变更银行账号还需提供新账号的存折或银行卡复印件(变更银行卡前后必须为同一银行);
- 5、变更银行账号还需提供银行出具的旧卡换新卡证明(或用存、取款回单代替,应包含新、旧卡号、客户姓名等基本信息。证明必须由银行柜面开具,,ATM电子回单不可用);
- 6、以上变更需提供本人手持证件及变更证明/新银行卡的照片;
- 7、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资料。
- 三、机构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需提供以下资料(以下资料需盖公章及法人章):
- 1、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机构投资者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 2、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机构投资者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如果为法定代表 人授权代表签章,需有法定代表人对该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



- 3、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 4、提供有授权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 5、提供填妥的《机构投资者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 6、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收集表》以及收集表中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
- 7、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或民政部门或 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8、法定代表人现行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两面复印件);
- 9、经办人现行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两面复印件);
- 10、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由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证明复印件,如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报表》(该指定银行账户为资金进出的唯一账号);
- 11、如是金融机构,请提供金融业务许可证或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等;
- 12、如是金融机构以产品名义开户,请提供产品成立公告、备案证明文件(如备案批复函)等;
- 13、如是社保账户,请提供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确定管理人及相应投资组合的确认函等及托管行资料;
- 14、如是年金类账户,请提供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年金管理资格证书等及托管行资料;
- 15、如是QFII账户,请提供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批准QFII 的投资额度以及开立相关账户的批复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等及托管行资料;
- 16、符合条件的专业投资者请提供最近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金融资产证明文件、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的证明文件(如交易对账单)等;
- 17、如由托管人负责开户,需另外提供托管人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机构投资者预留印鉴卡》、 托管人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以及经办人身份证等;
- 18、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非本国税收居民提供);
- 19、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消级非金融机构提供);
- 20、签署投资者类型及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函及投资者承诺函;
- 21、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资料。
- 四、机构投资者办理账户资料变更需提供以下材料(以下资料需盖预留印鉴章):
- 1、填妥的《机构投资者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 2、变更证件资料(名称、证件、法定代表人),应提供更新后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重新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



公章的复印件;变更机构名称需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工商变更登记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3、变更经办人须提供新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 提供正反两面复印件);
- 4、变更银行账号需提供新账号的银行开户证明文件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5、变更预留印鉴需提供新印鉴卡(加盖新旧印章)一式两份;
- 6、变更税收居民信息需提供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7、以上变更均需提供业务经办人现行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 8、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资料。

业务流程:

- 1、填妥并备齐以上资料(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授权委托书、预留印鉴卡、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传真交易协议书、税收居民身份声明均可在官网下载);
- 2、申请当天下午17:00前(请至少提前半小时,预留系统录入时间)将以上资料传真至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或发送至客服邮箱service@integrity-funds.com。申请发出后应立即电话联系受理业务的直销中心进行确认

联系人: 谭琪

直销电话: 021-60581259

客服热线: 021-60581258

直销传真: 021-60581239

3、申请发出后的5个工作日内(以邮戳为准),将申请资料原件寄送至本公司受理业务的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9号北外滩来福士东塔2903 直销中心收邮编:200082

操作说明:

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

1、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同时可以开立达诚基金直销中心的交易账户,并可同时办理认购或申购申请, 在该投资者的开户申请未被确认成功时,其认购、申购业务将被同时拒绝;



- 2、凡进行达诚基金开放式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必须拥有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为投资者开立的基金账户,每个投资者只能申请开立一个基金账户,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只为每位投资者开立唯一基金账户,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 3、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可通过达诚基金直销中心办理;
- 4、投资者至直销中心临柜开户时自行设定交易密码,可通过直销中心对密码进行修改;
- 5、开户申请于T+1个工作日确认,申请确认后客户可以通过公司官网查询基金账号和账户信息;
- 6、投资者身份证件有效期过期后,本公司将通知客户更换开户资料中的身份证件。身份证件有效期处于 过期状态不允许进行交易。
- 7、投资者需配合本公司签署适当性结果告知函等文件。

基金账户信息变更:

- 1、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避免投资者遭受损失,投资者应该在相关信息变更后,及时通过达诚基金 直销中心向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办理基金账户信息资料变更申请。投资者信息资料的变更必须经基金注 册与过户登记人确认成功后正式生效;
- 2、基金账户状态是"基金账户冻结"或"销户"时,不允许办理基金账户资料变更业务;
- 3、若修改证件资料,应提供重新办理的法人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以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工商变更登记证明文件;
- 4、若修改经办人,应提供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及重新指定的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两面复印件);
- 5、若修改预留印鉴,应提供新启用的预留印鉴章,新的《机构投资者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更换印鉴时需加盖原印鉴及原经办人签字。